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总主编 刘训练 主编
应奇

代表的概念

Hanna Fenichel Pitkin
[美]汉娜·费尼切尔·皮特金著

THE CONCEPT OF THE REPRESENTATION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代表的概念

Hanna Fenichel Pitkin

[美]汉娜·费尼切尔·皮特金著

唐海华译



©1972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14-439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代表的概念 / (美) 皮特金著；唐海华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7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书名原文: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ISBN 978-7-5534-4810-7

I. ①代… II. ①皮… ②唐… III. ①资产阶级代表
制度—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0446号

代表的概念

著 者 [美]汉娜·费尼切尔·皮特金
译 者 唐海华
出 品 人 刘丛星
创 意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总 策 划 崔文辉
策 划 编辑 刘训练
责 任 编辑 顾学云
装 帧 设计 初 晓
开 本 650mm×960mm
印 张 21.5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 编：100052
电 话 总编办：010-63109269
发行部：010-63104979
网 址 <http://www.beijinghanyue.com/>
邮 箱 jlpj-bj@vip.sina.com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ISBN 978-7-5534-4810-7 定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代表的概念》一书以日常语言哲学为指导,深入西方政治思想史的脉络,揭示出“代表”是一个超出现代民主范畴的独立概念。皮特金通过对霍布斯、伯克、密尔等西方政治思想大家的比较分析,梳理出形式代表观与实质代表观两大脉络,为人们在纷纭复杂的争论中找到关键点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启发。鉴于皮特金分析的透彻和系统,《代表的概念》已经成为当今西方关于代表研究的经典,引证率极高。

《代表的概念》作者为汉娜·皮特金,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政治科学系名誉教授,在政治理论研究领域颇有建树,著名哲学家汉娜·阿伦特学生,《代表的概念》是其代表作,刊行四十余年仍盛誉不减,此书使其获得了2003年度的有“政治学诺贝尔奖”之称的“约翰·斯凯特奖”。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引进本书的目的是给读者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学术参考。出于对作品的尊重,我们在稿件编辑过程中,采取了非常审慎的态度,在某些价值判断和意识形态判断方面的表述,我们不一定会赞同,尽管如此,凡属学术讨论范畴领域的内容,我们除作了个别修改

外，尽量均予以保留，以不伤害作品完整性为第一原则，相信读者一定会在阅读当中进行理性判别。

另，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查阅，本书添加了边码，即原书页码，本书出现所有索引、注释中的页码均以页边码标注为注。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第 2 章 霍布斯的困境	17
第 3 章 关于代表的形式主义观点	45
第 4 章 “代指示”:描绘性代表.....	71
第 5 章 “代指示”:象征性代表.....	113
第 6 章 “代行为”:对代表之类比词的辨析	138
第 7 章 “遵命 Vs. 独立”之争	176
第 8 章 对不属人的利益的代表:柏克	206
第 9 章 对具有利益的人们进行代表:自由主义	233
第 10 章 政治代表	257
第 11 章 附论:代表的词源学	296
参考文献	313

第1章 导论

本书关注的是代表(representation)这个观念、概念和语词。本书不是一项关于代议制政府(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的演变路径的历史研究,也不是一项关于当代代表者(representatives)的行为或投票者对他们的期望的实证调查,本书主要是一项概念性的分析。不过,本书尽管是一项语词研究,但并不只是就词论词,也不只是咬文嚼字。无论对于社会哲学家而言,还是对于社会科学家而言,语词都不只是语词而已,语词是他们施展技艺的工具,也是他们必不可少的一个钻研主题。人类不仅是政治性的动物,而且也是使用语言的动物,人类的行为因此受着其观念的塑造。人们做什么以及如何去做,这取决于他们怎样看待自己及其所处的世界,转而这又取决于他们在看待自己及世界时所借助的概念。认识“代表”是何含义,这与认识如何去代表是息息相关的。不只如此,社会理论家是通过一个概念之网去审视世界。我们的语词对世界——尤其是对人类和社会事物的世界——进行了重要的定义和界分。动物学家可以去捕捉一个稀有物种来加以直接观察;然而,谁能去捕捉一个活的代表(或权力、利益)的实例呢?这些事物也可以被观察,但要对它们进行观察,前提是至少对它们有一些基本的认知,如对代表(或权力、利益)是什么、什么可算代表、何处是代表现象所止而其他现象所兴的边界等的认知。代表究竟是什么,或者像什么?这个问题与“代表”意味着什么的问题并不是全然分开。本书将借对后

2 代表的概念

者的讨论来接近前者。

人们不会建议对所有的社会或政治概念都应以一本书的篇幅去分析。若将代表概念挑选出来做这样长的分析,这一方面必定是基于代表概念之重要性和独特性,另一方面则必定是基于代表概念之复杂性,以及由此引发的经久不息的理论混乱和争执。这些理论混乱有待于澄清,而代表概念的重要性也使做如此的澄清是值得的。

毋庸赘述,代表是一个在今天受到高度重视和广泛运用的概念。现今时代里,几乎每个人都期待自己是由代表者(尽管不必是传统的代议制政府)来管理;每个政治上的群体或事业都希望得到代表;而每个政府则都宣称自己是在代表。但与此同时,对于真假代表机构之间的区别,对于有多少可以将代表制度化的竞争方式,我们却不甚了了。最近,在美国最高法院对“贝克诉卡尔案”^{*}的判决书,以及随之引起的人们对议会席位分配的关注中,代表的整个议题再次展开。

毫无疑问,代表概念之所以风靡当代,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代表概念与民主、自由、公正等概念已经密不可分。然而,在这些概念的大部分历史里,代表在概念上、在实践上都与民主或自由不搭界。代表不一定就等于是代议制政府。国王可以代表国家,大使也可以代表国家。任何一名公共官员都可以偶尔代表国家。因此,在任何一个大型的、组织缜密的社会中,体现了某种代表的制度和习俗都是必要的,它们不需

* “贝克诉卡尔案(*Baker vs. Carr*, 1962)”,美国最高法院第369册第186页。关于此后的案件和发展的简介,见 Howard D. Hamilton, *Legislative Apportionment, Key to Power* (New York, 1964)。(“贝克诉卡尔案”发生于1962年,背景是美国田纳西州的议会出于自身利益而置城市化过程中城乡人口比例的巨大变化于不顾,依旧维持1901年《议席分配法》中的城乡议席分配比例,导致人口快速增长的城市选区在代表权上严重受损,由此引发该州居民贝克等人的不满。为此,贝克等人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该州的政务卿卡尔为代表的官员提起了诉讼,要求司法权力介入进来调整该州的议席分配。此案最终上诉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后者对贝克等上诉人的诉求进行了支持,判令田纳西州政府必须根据最新的人口统计数字公平地分配州议会议席,确保一人一票的平等投票权原则。——译者注)

与民众自治有任何瓜葛。

代表,尤其是人对人的代表,本质上是一个现代概念。古希腊人并没有与代表对应的词,尽管他们选举过一些官员,有时还派遣过大使——对这些活动,我们或许会说其中包含了代表。^① 古罗马人拥有 *repraesentare* 一词,我们今天所用的“representation”一词就是由这个词转道古法语演化而来。但古罗马人的 *repraesentare* 是用来表示语言文字将此前所没有的某种事物变为现实存在,或是用一个具体事物来体现一个抽象的东西(比如说,在人的脸上或一件雕塑上将勇气表现出来)。他们没有将这个词用到一个人对其他人的代行为上,或用到他们的政治机构上。这些用法直至 13、14 世纪,才开始在拉丁语中出现;它们在英语中出现的时间甚至更晚,一直到被派往教会会议、英国国会中的个人逐渐地被视为代表者,方才出现。^② 起初,无论是代表的概念还是代表所应用的制度,都与选举或民主无关,代表也没有被视为一种与权利有关的事情。

典型的例子是,在英格兰,将骑士和自由民召集来与国王的枢密院进行会谈,最初大概是为了王室的便利和需要。^③ 在当时,参与国会决

^① 见 J.A.O.Larse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Greek and Roman Histo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55)。对“representation”的词源学和代表性政府的详细讨论,请见本书后面的附论。

^② 关于拉丁语中的这一演变过程,见 Georges de Lagarde, “L’Idée de Représentation dans les Oeuvres de Guillaume d’Ockham”,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Historical Sciences, *Bulletin*, IX (December, 1937), 425—451; Albert Hauck, “Die Rezeption und Umbildung der allgemeinen Synode im Mittelalter,” *Historische Vierteljahrschrift*, X (1907), 465—482; Otto Hintze, “Typologie der ständischen Verfassungen des Abendlandes”,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CXLI (1929—1930), 229—248。

^③ 对英国议会代表起源的不同对立理论的述评,见 C.H. MacIlwain, “Medieval Estates”,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The Decline of Empire and Papacy* (Cambridge, England, 1932), 664—715; Helen M. Cam, *Liberties and Communities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1944), chap. 15。

【2】

不是一种特权或权利,而是一件苦差事,参与者都很不情愿。^① 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国会代表才开始被用来作为一件增进地方利益的工具,作为一种对国王权力的控制。到 17 世纪,甚至“英格兰最穷的人^{*}”都可能会要求拥有选举议会议员的权利,尽管许多人不同意这一要求。^② 在此传统上,随即又产生了美国革命的战斗口号——“没有代表的征税即暴政”^③。此时,代表已成为一项神圣的和传统的“英国人权利”,值得人们为之而战;借助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代表又变成了各项“人权”中的一项。^④ 于是,代表开始意指民众代表,并与自治政府的观念、人人

^① A.F.Pollard,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 (London, 1926), pp.109, 158—159; Charles A.Beard and John D.Lewis,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Evolu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XVI (April, 1932), 230—233; Henry J.For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New York, 1924), p.101n; James Hogan, *Election and Representation* (1945), pp.142—143.

^{*} the poorest hee. 此处借用的是奥利弗·克伦威尔军队中的平等派雷恩巴勒上校在 1647 年说的一句话中的词,雷恩巴勒曾经说“英格兰最穷的人也和最高贵的人一样过生活”。——译者注

^② 托马斯·雷恩巴勒(Thomas Rainborow,托马斯·雷恩巴勒是英国内战时期的海军司令官,善围城战。他是当时英国军官中的平等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口才出众。——译者注)上校在 1647 年 10 月 29 日的普特尼辩论中说道:“我确实认为,最穷的人也和最高贵的人一样要生活,因此,先生们,我认为事情再明白不过了,每一个在某个政府之下生活的人都应该首先同意把自己放在那个政府之下;而且,我的确认为英格兰最穷的人也不应受一个对他没有发言权的政府的制约……”转引自 Charles Firth, ed., *The Clarke Papers* (Camden Society, 1891), I, 301.

^③ 这个观念虽然萌芽于中世纪,但它变成家喻户晓的口号却是在北美殖民地时期,口号的提出者是丹尼尔·古金(Daniel Gookin),他是爱尔兰裔人,最初住在弗吉尼亚州,后来迁居波士顿,成为马萨诸塞州议会的议长,他是一位民权鼓吹者。Hugh Chisholm, “Representatio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III, (1910—1911), 109. 这句口号在美国革命时期有多种不同的理解,它起到了战斗口号的作用。关于此,可见 Randolph G.Adams, *Political Idea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58), pp.86—106; 以及 Arthur M.Schlesinger, *New Viewpoints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48), pp.160—183。

^④ 例如,见 Samuel Bailey, *The Rationale of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London, 1835), p.6; Gerhard Leibholz, *Das Wesen der Repräsentation* (Berlin, 1929), p.66; Cecil S. Emden, *The People and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1956), p.2; Martin Drath, *Die Entwicklung der Vollsrepräsentation* (Bad Homburg v.d.H., 1954), pp.7, 27.

有权对涉及自身的事务发表意见的观念联系在一起。这正是代表在我们今天的制度中的体现方式。

令人诧异的是,尽管代表概念很重要,政治学的著述者们也在频繁地使用这一概念,但代表概念的内涵却很少被讨论和分析。这也许是因为代表属于那些太被视做当然,以致其本身未得到认真审视的基本概念中的一个。或者,这也许是因为代表概念太过复杂,以致使人们望而生畏而放弃了对它的分析。霍布斯是唯一一个对代表的内涵进行过非常成熟的、系统的描述的政治理论家。对其他的政治理论家关于代表的见解,我们则必须从其一鳞半爪的言辞中去收集,或从其字里行间去推敲。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写过一整本书来讨论代议制政府,但即便他也不认为有必要去解释代表是什么或代表意味着什么。^①

【3】

然而,既有的研究文献在代表的含义上充满了明显的分歧。理论家们的定义之间要么直接矛盾,要么(更糟糕地)风马牛不相及。人们很少尝试去对这些令人困惑的差异进行解释。结果,关于代表的讨论已经成为经久不息、似乎无解的争执。例如,霍布斯主张说每个政府都是一个代表性政府*,因为它代表着它的民众。许多近代的作者也持与霍布斯一样的观点。但是,20世纪的一个趋势就是将所谓非直接民主的代表斥为神话或幻想。(20世纪的)作者们指出,所有的政府都在用宣传来操控他们的民众;反过来,甚至极权主义的独裁者也都拥有(也必须拥有)民众的支持。他们提出,任何政府都不是真的在进行代表,

^① John Stuart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该书最早出版于1861年,下面简写为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我使用的都是埃弗里曼(Everyman)的版本,见 Everyman, *Utilitarianism,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1947), pp.175—393. 密尔对代议制政府进行了定义(chap. 5, p.228),但没有对代表进行定义;而且他也没有将他的代议制政府的定义与代表的内涵联系起来。

*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这个词今天一般被狭义地理解为“代议制政府”,但在本书中它经常采用广义的意思,不只限于指人民主权的间接民主制政府,而是泛指一切具有代表性的政府,故在本书中此词一般首先译为“代表性政府”,只有在其明确是狭义时才译为代议制政府。——译者注

真正代表性的政府是不存在的。然而,政治科学家和一般人在谈起代表性政府时,却都认为它与其他形式的政府存在明显的区别。所有的政府都是代表性的?抑或,没有一个政府是代表性的?还是有一些政府是代表性的?显然,我们有必要在这里进行澄清。

另一个令人头疼的无尽的争执是关于代表与选民之间的恰当关系。霍布斯提出,代表者可以自由地做他所乐意的一切事(至少就其选民而言)。大多数的理论家认为,代表者虽然要做对他所负责的对象最有利的事,但他必须使用他自己的判断和智慧去做他所认为的最有利的事,因为他是被选出来为(即代替)选民们做决定的。不过,直言的少数人却主张说,代表者的义务是要准确地反映他所代表的人的愿望和观点。他们认为任何其他的行为都是对真正代表的歪曲。真理可能是在介于这两种立场之间的某个位置。若如此,则真理具体处在哪个位

【4】位置? 我们又如何去判断?

面对这些争执,人们也许可以选定其中的某个立场,然后捍卫它的正确性,而否定其余的立场。或者,人们也可以否定掉全部的立场,然后提出一个新的、更好的立场。但这样做无法解释这么多聪慧、深刻的思想家是如何统统错了。而且,这样做也无法解释这些思想家们的观点何以在我们看来是合理的,因为我们能够理解他们的论述并被他们的定义所吸引。分开来阅读其中任何一位思想家的思想,我们都会倾向于接受他的观点;只有当我们继续去阅读其他同样合理却不相容的论述时,困境才会显露出来。最后,我们也无法主张选出一个正确定义,因为这样做不能解释这些思想家们的争论为何会具有永恒的价值,以及这些争论何以始终存在、反复发生却又无法解决。

于是,另一个替代的选择是,我们可以总结说代表没有固定的含义,不同的理论者之所以莫衷一是,乃因为他们其实在讨论不同的东西。代表概念也许发生了演化,这是早期作家与后期作家之所以会发生分歧的原因。或者,还有一种可能是,如果代表概念的含义不是固定

的,那么每位作者都可以取他所喜欢的方式来使用这一概念,赋予这一概念他所选择的任何含义。某种意义上,这当然是对的,每位作者都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愿去使用和定义他的术语。但是,他不可能在随心所欲地使用词语的同时,还能与其他人进行沟通,还能准确地表达他关于事物的想法。^① 政治哲学家经常认为自己是在重新定义词语或赋予词语新含义,而不是在解释词语已经具有的含义;这也是不可能的。即使是重新定义,也有其困境。作者和读者都可能会忘记这一词语已经被重新定义过,而开始用它的旧含义去思考它。一个重新界定的定义要能使人理解,也必须使用人们对其含义熟悉的词语去表达。作者的确可以对一个术语进行重新定义;如果他不想让这个术语表示它通常的含义,那么他就可以这样做。但是,大多数讨论代表的作者们并没有做这样的重新定义。

还有另外一种可能,就是断定困境来自代表这个词本身。近来的一些评论者已提出,“代表”是含混的,语义歧生,代表“可能有时是这个事物,有时又是另一个事物”,代表“在不同关系中使用,会有不同的含义”。^② 根据这些判断,他们放弃了对代表进一步界定的努力,而满足于仅仅将其他人关于代表的定义罗列出来。^③ 曾提出“代表的理论是团乱

【5】

^① Stanley Cavell, “Must We Mean What We Say?” *Inquiry*, I (1958), 200—202. 就“representation”具体而言,请比较 Leibholz, *Das Wesen der Repräsentation*, pp.105—106。

^② Pollard, *op.cit.*, p. 151; Robert Luce, *Legislative Principles* (Boston, 1930), p.199; Chisholm, *op.cit.*, p.108; Francis Luepp, “Do Our Representatives Represent?” *Atlantic Monthly*, CXIV (October, 1914), 434—435. 比较 Heinz Eulau et al., “The Role of the Representative: Some Empir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Theory of Edmund Burk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III (September, 1959), 742—743; 以及 Joseph Tussman, *Obligation and the Body Politic* (New York, 1960), p.61.

^③ 例如,见 Beard and Lewis, *op.cit.*; Alfred De Grazia, *Public and Republic* (New York, 1951); John A. Fairlie,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XXIV (April, June, 1940), 236—348, 456—466; Harold Foote Gosnell, *Democracy, the Threshold of Freedom* (New York, 1948), 特别是 chap.8; Luce, *op.cit.*, 特别是 chaps.9 and 21; Luepp, *op.cit.*

“麻”的 H.B.梅奥(H.B. Mayo)甚至建议我们,鉴于代表这个词的复杂性,我们应干脆弃之不用。^① 然而,他照旧在使用代表这个词,似乎他完全知道它是什么含义。显然,要将我们概念框架中的一部分完全抛弃掉,这是不易做到的。

一些最近的哲学著作提出,即便我们完全知道如何去使用一个词,我们可以不经思考就能正确地使用它,并且可以理解别人使用它的意思,但是我们依然可能无法对这个词进行彻底的、明确的界定,表达我们所知道的关于这个词的东西。然而,如果代表是这样的情况,我们可能就不会这么绝望地陷入在语言的泥淖中了。因为,哲学中已经创造出了处理这类情形的工具和技巧——将我们全都拥有却又说不出来的关于语言的使用知识呈现出来的方法。

为此,我使用了当代一个哲学流派的一些方法,这个流派有不同的名称,如“日常语言哲学”、“牛津哲学”,还有“语言分析”;我特别使用了 J.L. 奥斯汀(J.L. Austin)后期一些著作中的方法。^② 首先,这意味着我仔细关注了我们在日常中使用词语的方式,此时我们不会对词语的含义故弄玄虚。其次,这意味着我不仅仅关注“representation”这个词的本身,而且还关注以“represent-”为词根的整个词语谱系,包括“representative(其名词形式和形容词形式都在内)”、“represent”、“mis-represent”、“misrepresentation”以及“representational”。第三,这意味着要关注这些词语与其同义词之间的细微差异:代表(representing)

^① Henry B. Mayo, *An Introduction to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1960), pp.95, 103.

^② 尤其请见 Austin, *Philosophical Papers* (Oxford, 1961). 在遇到保罗·齐夫(Paul Ziff)的著作 *Semantic Analysis* (Ithaca, 1960) 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著作之前,本书已基本成篇。我从奥斯汀的著作受益良多,并从中汲取了适合本书的内容。后面两位作者的著作极大地改变了我对语言和哲学的看法,以至于我根本没有试图在修改过程中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融入进来(除了几个脚注外)。本书的取向因此主要是奥斯汀主义而非维特根斯坦主义;倘若今天让我再写一遍本书,肯定会不一样。从斯坦利·卡维尔(Stanley Cavell)那里,我学到的更多的是语言哲学,而非他的文章本身的内容,尽管它们也非常有用。

与象征(symbolizing)之间的差异,或代表者(representative)与代理人(agent)之间的差异。至于“代表”含义的界限,它是由我们本应已说明但还未说明的方式——通过可以使用的替代词——来确定的,至少在关键点上是如此。

最后,这一方法意味着,尽管本书是一项政治理论领域的研究,我的兴趣(与上述大多数理论家的兴趣一样)主要是在政治代表,但是我的视野越出了政治背景,对所有使用这一词语谱系的人类生活领域都进行了观察。这一方法的背后有一个基本假定,即一个词语谱系的不同用法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即使是一个新的词语用法,也必须对使用它的说话人是讲得通的;说话人必须有理由认为这一用法是代表的一个例子。这样,我们就不仅通过代议制政府的历史来认识代表是什么,而且通过了解具象艺术(representational art),了解如何选出一个典型例子(representative example),了解一名演员如何在舞台上表现(represent)一个角色,了解契约法如何对陈述(representation)进行处理,等等,来认识代表是什么。【6】

关注这些非政治性的背景,这在代表的研究中并非新鲜事。许多理论家提出和发展了一个或另一个(代表的)类比词;事实上,既有研究文献基本上告诉我们,不加区分地使用不恰当的类比是造成所有混乱的原因。正因如此,一些现代的评论者已经警告不要使用非政治性的例子来解释政治代表,因为它们之间的“相似性主要是字面上的”。^① 但我的假定是,代表的类比词和代表的非政治用法只有在它们是被错误地使用时,尤其是以一个类比词或背景为准而排除所有其他的类比词或背景之时,才是误导性的。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就需要对代表一词

^① Charles William Cassinelli,Jr.,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未刊稿,1950),p.12; 及“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The Concept and Its Implications”(未刊稿,1953); F. A. Hermens, *Democracy or Anarchy?* (Notre Dame, Ind., 1941), pp.4—5; Gosnell, *op.cit.*, p.148. 尽管许多评论者都用了这个或那个类比词,但只有沃尔夫(Hans J. Wolff)对类比词和非政治性用法的意义进行了确认,见 Hans J. Wolff, *Organschaft und juristische Person*(Berlin,1934), p.22。

的所有用法以及它所能使用的所有背景,进行系统地研究和澄清。但据我所知,还未有前人从事过这样的系统研究。

不过,本书并不仅仅是一项概念性的分析,即一次语言哲学上的操练。同时,本书还试图对政治思想史进行研究,追溯政治理论大家们对代表的处理。这是因为尽管我们应当给予“代表”的非政治用法充分的注意,但“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依旧是一个技术性的、政治性的词语,政治理论家依旧是关于它的最持久的和最重要的“谈论者”。语言哲学所揭示出的关于代表概念的任何东西要在政治理论上变得有意义,就必须都用到政治理论家们的观点和问题上去。

在哲学领域本身之中,概念的语言分析的作用通常是清理由于错误使用日常语词而产生的特定“混乱”,或哲学上的伪问题。因此,哲学家们曾经有过一场争论:假若所有的术语都得到了恰当和彻底的分析,

- 【7】哲学是否会消失?无论那场争论的结果是什么,政治理论的情形都与之有所不同。因为政治理论并非只限于讨论哲学上的困惑,政治理论的问题只是部分地、零星地属于哲学性的和概念性的。而且,这些哲学性的、概念性的问题不仅不是政治理论家工作的主旨,甚至还可能给政治理论家的工作增添妨碍和混乱。因此,挪开这些问题可以为政治理论家推进其他工作扫清道路。但不管怎样,我使用这些技术(语言分析等),并非仅仅是为了辨识“(概念的)误用”,或移除不必要的困惑。相反,语言哲学的方法和假设是全面渗透在我的工作中,对我的各种目的都有不同的帮助。

在我看来,代表理论的混乱状态并不令人绝望。我也不认为我们应当抛弃代表这个概念,这个概念与我们的其他概念并无不同,它并不是一个没有固定含义的模糊概念。代表“在不同的关系中使用具有不同的含义”,但不能由此推出这个词在任何一种给定的关系中都可以(正确地)表示多种不同的含义;在特定的背景下,它是必须进行恰当的使用的。“多样的使用与模糊的使用并不是一回事”;反过来讲:“辨析所